

骗租机动车后质押套现案件的定性探析

方 妍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广州

【摘要】随着汽车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骗租机动车后质押套现的新型犯罪模式日益凸显，但该类案件的法律定性问题在理论与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本文聚焦前后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后行为是否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本类案件的罪数形态问题等三个争议焦点，探析骗租机动车后质押套现案件的定性问题，旨在从百家争鸣的研究中探索出清晰的解释路径，为司法实践中对该类案件的定性提供帮助。

【关键词】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事后不可罚行为；牵连犯

【收稿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DOI】10.12208/j.ssr.20250178

Study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ar rental fraud cases

Yan Fa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Guangdong

【Abstract】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car rental market, a new type of criminal model of renting a motor vehicle fraudulently and then pledging it for cash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However,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such cases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ree controversial issues: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two acts, whether the subsequent act is a subsequent unpunishable act, and the form of multiple crimes in such cases. It explores the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cases involving the fraudulent rental of motor vehicles followed by pledging them for cash, aiming to find a clear interpretative path from the diverse research and provide assistance for the legal characterization of such cases in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Fraud crime, Contract fraud crime, Subsequent unpunishable act, Implicated offence

引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租赁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行业“全程线上化”“一分钟签约”的便捷服务模式，在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也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一些犯罪分子通过伪造身份证件、虚构租赁用途、篡改车辆 GPS 信号等手段，先与正规租赁公司签订电子合同骗取车辆，再伪造车主委托书、车辆证件，冒充所有权人将车辆质押给民间借贷机构套现。此类“骗租-质押”复合型案件的行为方式大同小异，但对于此类案件的法律定性问题，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均存在较大争议。

1 类案司法认定现状及争议焦点

通过对相关判例的考察，可以发现司法实践中对租车诈骗类案件的处理主要存在以下五种裁判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前后行为均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该观点强调行为人实施的骗租车辆与质押套现行为虽然存在时间间隔，但均系基于非法占有目的实施的独立诈骗行为，符合同种数罪的特征，在处断上作为一罪处理。第二种观点主张将前后行为统一认定为合同诈骗罪。该观点着眼于行为整体性，认为行为人基于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的两个行为具有同质性，符合连续犯的构成特征，在司法处断上宜作为一罪论处。第三种观点认为前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而后行为仅是对赃物的处置行为，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不具有独立的刑事可罚性。第四种观点认为前后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且二者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关系，应当根据牵连犯的处理原则择一重罪处罚。第五种观点认为后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而前行为仅是实施犯罪的手段行为。

基于对上述裁判观点的梳理与比较，笔者认为该

作者简介：方妍（2000-）女，汉族，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人，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

类案件的核心争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在法律适用方面，需要明确前后行为究竟应当适用合同诈骗罪还是普通诈骗罪的规定；其次，在刑法评价方面，需要厘清后行为是否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最后，则是该类案件的罪数形态问题。这些争议焦点的解决，对于统一裁判标准、实现罪刑均衡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 前后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

2.1 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分

诈骗罪作为传统财产犯罪，在我国《刑法》中被明确归类于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体系之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应对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新型诈骗行为，1997年刑法修订时专门增设了合同诈骗罪这一独立罪名，并将其纳入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规制范畴。从犯罪构成的理论层面分析，两罪在主观方面均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都表现为通过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这种特殊的构成要件关系使得二者形成了一般法与特别法的竞合关系。正是由于这种法律适用上的交叉性，司法实践中对具体案件的定性常常产生分歧，为了更准确的对犯罪行为进行定性有必要把握好这两者的区分。

合同诈骗罪虽然脱胎于普通诈骗罪，但在多个构成要件要素上存在显著差异：首先，在犯罪客体方面，合同诈骗罪具有复合型保护对象。该罪不仅侵害了公私财产所有权这一传统法益，更重要的是破坏了市场经济活动中最为基础的契约信用关系，进而损害了国家对合同行为的监管秩序和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机制。相比之下，诈骗罪的保护客体相对单一，仅指向财产所有权这一传统法益。这种客体差异决定了当诈骗行为同时危及财产权益和市场秩序时，应当优先适用合同诈骗罪的相关规定。

其次，就犯罪主体而言，两罪的适用范围存在明显区别。合同诈骗罪的主体具有多元性特征，既包括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涵盖公司、企业等法人组织和其他非法人单位。这种主体范围的设定与市场经济活动中各类主体平等参与交易的法律现实相契合。而诈骗罪的主体则严格限定为自然人，这反映了立法者对传统财产犯罪主体的认知，虽然学界对单位能否构成诈骗罪存在理论争议，但现行法律尚未突破这一主体限制。

最后，在客观行为要件上，合同诈骗罪在行为方式上具有特殊的限定性要求：一是必须借助合同这一特

定形式实施欺诈，且合同的性质应当为经济合同。经济合同不同于普通合同，其一般出现在公共领域的商业交易活动中，概括地讲，经济合同的成立、履行等状态能够直接影响市场经济交易秩序的运行情况，其所具备的公共性将只反映了个人之间财产关系的合同排除在外。二是欺诈行为必须发生在合同订立、履行等关键环节，三是欺诈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直接相关。这些特殊要求体现了立法者对市场交易秩序的特别保护，也构成了区分两罪的重要客观标准。

2.2 前行为（骗租机动车行为）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通过对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分析，可以明确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第一，犯罪行为是否发生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第二，合同是否被作为实施犯罪的工具；第三，所涉合同是否具有经济合同属性。这三个要素构成了区分两罪的关键标准。具体到骗租机动车的情形，行为人在订立汽车租赁合同之前即已产生非法占有目的，其主观上自始不存在履行合同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这种以虚假意思表示订立合同的行为，本质上是将租赁合同异化为实施诈骗的媒介工具。从客观方面考察，行为人通过虚构租车用途等欺骗手段，使汽车租赁公司基于错误认识交付车辆，最终造成财产损失无法挽回。这一系列行为完全符合合同诈骗罪的客观行为模式。

从合同性质角度分析，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具有典型的经济合同特征：首先，合同一方为专业从事车辆租赁业务的法人主体，其经营活动具有持续性和营利性；其次，合同内容涉及市场流通领域的车辆使用权有偿转让，属于典型的商事交易行为。行为人通过虚假合同骗租车辆的行为，不仅侵害了租赁公司的财产所有权，更重要的是破坏了车辆租赁市场的交易秩序和信用体系，这种双重法益侵害特征正是合同诈骗罪的本质属性。因此，将前行为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理论支撑。

2.3 后行为（质押套现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

在后行为（质押套现行为）中，行为人通过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权属证明文件，刻意隐瞒其对骗租车辆不具有合法处分权这一关键事实，致使出借人基于重大误解而处分财产。这一行为模式完全符合诈骗罪“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基于错误处分财产→行为人获取不法利益”的犯罪构成要件。

从主观方面分析，行为人的非法占有目的具有多

重表现：其一，其对车辆系骗租所得的赃物性质具有明确认知，却仍积极实施质押行为；其二，通过伪造证件等积极作为，强化出借人的错误认识；其三，往往伴随逃匿、失联等客观行为表现，充分暴露其根本不具备还款意愿的主观心态。这些因素构成了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重要依据。

就客观行为而言，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形式上存在质押借款合同，但该合同在本案中仅具有表象意义。首先，从合同性质来看，借贷合同属于民事主体间的普通债权债务关系，不具有经济合同的公共属性和市场规制特征。其次，从犯罪手段来看，真正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的关键因素并非合同本身，而是行为人精心设计的伪造证件行为。

3 后行为（质押套现行为）是否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

3.1 事后不可罚行为的界定

关于事后不可罚行为的理论内涵，我国刑法学界主要存在三种代表性学说：第一种学说从法益保护角度出发，认为事后行为若仅为维持或利用前行为所侵害的法益状态，且未造成新的法益损害，则应被前行为吸收而不予单独处罚。如黄荣坚教授指出，对犯罪所得的事后处置行为，只要未扩大原犯罪的法益侵害范围，即丧失独立评价的必要性^[1]。第二种学说强调行为目的的延续性，主张当后行为仅为确保前行为的不法利益，且未侵害其他法益时，即符合不可罚的要件^[2]。第三种学说则立足于犯罪形态理论，认为在状态犯中，虽然事后行为可能符合其他犯罪构成，但因已被综合评价在前罪中，故无需另行定罪^[3]。尽管各学说在适用条件和理论基础存在分歧，但均认同后行为必须与前行为侵害同一法益这一核心特征。

从比较法视角考察，日本刑法通过罪数理论体系来诠释该问题，将犯罪形态区分为单纯一罪、包括一罪与科刑一罪。主流观点将事后不可罚行为归入包括一罪范畴，如西田典之教授所言，其本质在于对具有关联性的数个违法行为作整体性评价，但以一种包容的方式将其评价为一种罪行^[4]。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德国刑法理论体系，其将事后不可罚纳入法规竞合中的吸收关系予以处理。根据耶塞克等学者的观点，若后行为旨在维持或利用前行为的犯罪所得，且未侵害新的法益，则产生吸收效果而免除处罚^[5]。

通过对事后不可罚理论的分析，可以归纳出事后不可罚行为的两个本质特征：其一，行为主体具有同一性，且后行为在形式上符合独立犯罪的构成要件；

其二，法益侵害具有同一性，后行为既未创设新的法益侵害，也未加重原有的损害程度。这些特征为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该理论提供了基本判断标准。

3.2 后行为（质押套现行为）不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

根据刑法理论中关于事后不可罚行为的界定标准，结合本案具体事实，可以明确得出质押套现行为不应纳入事后不可罚范畴的结论。这一判断主要基于以下三个维度的法理分析：

首先，从法益侵害的同一性要件来看，前行为（骗租机动车）与后行为（质押套现）所侵害的法益具有本质区别。前行为主要侵害的是双重法益：一方面直接损害了汽车租赁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另一方面破坏了车辆租赁市场的交易秩序。而后行为则针对新的被害人——借款出借人，其侵害的法益是出借人个人的财产权益。这种法益主体的转换和侵害内容的差异性，完全突破了事后不可罚行为所要求的“同一法益”标准。

其次，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言，后行为产生了独立的不法内涵。行为人通过伪造车辆权属证明等积极作为，对新的被害人实施了具有独立违法性的欺骗行为。这种主动创设新的法律关系的做法，已经超出了单纯利用或处分前行为犯罪所得的范畴，实质上构成了一个新的犯罪过程。刑法理论通说认为，当后行为对新的法益主体造成侵害时，即丧失了适用事后不可罚理论的基础。

最后，从期待可能性角度分析，虽然法律对行为人处分赃物的行为存在一定程度的容忍，但这种容忍具有明确的边界。具体到本案，行为人在占有骗租车辆后，法律固然难以绝对禁止其处置车辆，但完全能够期待其通过合法途径变现。然而行为人选择了最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方式——通过欺诈手段侵害新的法益主体，这种处置方式明显超出了法律允许的限度。正如德国刑法学家罗克辛所言，对犯罪所得的后续处置必须控制在“未扩大原损害范围”的边界内，否则就应当承担独立的刑事责任。

4 前后行为应以牵连犯论处

牵连犯作为刑法中特殊的罪数形态，是指行为人基于同一犯罪目的，其实施的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或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分别触犯不同罪名，但基于行为之间的内在关联性而作为一罪处理的犯罪形态^[6]。关于牵连犯的理论基础，刑法学界存在四种主要学说：客观说主张仅需考察行为间的客观联系，只要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或原因行为与结果行为在客观上具有通常的

关联性即可成立牵连犯；主观说则强调行为人的主观意图，认为只要行为人主观上存在将某行为作为手段或结果的意图即构成牵连关系；折中说要求主客观要件同时具备，既要有行为间的客观联系，又需行为人主观上的牵连意图^[7]；类型说则从规范评价的角度，主张只有符合司法实践中已类型化的牵连关系才能成立牵连犯^[8]。

笔者倾向于采纳类型说立场。这一选择主要基于以下考量：首先，牵连犯作为处断上的一罪，本质上是对数罪的从宽处理，若适用标准过于宽泛，可能导致罪刑失衡。其次，类型说通过将牵连关系限定在司法实践中已形成共识的特定行为模式内，既能保证刑法适用的统一性，又可防止牵连犯理论的滥用。最后，类型说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通过明确的类型化标准限制司法裁量空间。

具体到租车诈骗类案件，司法实践已形成相对固定的认定模式。近年来，“租车诈骗”已成为具有特定含义的法律概念，在裁判文书中被广泛使用。其中，骗租机动车后质押套现的案件尤为典型，这类案件在实务中呈现出以下特征：第一，行为模式具有高度重复性，均表现为先骗租车辆再质押变现；第二，行为目的具有一致性，均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终极目标。基于这些特征，可以认定骗租行为与变现行为之间已形成类型化的手段与目的关系，符合牵连犯的成立要件。

因此，将此类案件中的前后行为以牵连犯论处，既符合刑法理论的发展趋势，也契合司法实践的普遍做法。这一处理方式能够在确保罪责刑相适应的前提下，实现刑法评价的精确性与司法效率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 黄荣坚.基础刑法学（下）[M].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430.
- [2] 张丽卿.刑法总则理论与运用[M].台北:台湾神州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3:409.
- [3] 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640.
- [4] [日]西田典之.日本刑法总论(第二版)[M].王昭武,刘明祥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76.
- [5] [德]耶塞克,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M].徐久生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897.
- [6]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第十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190.
- [7] 张明楷.刑法学(第六版)(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651.
- [8] 张小虎.论牵连犯的典型界标[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5):27-32.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